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A1配”。

3、本次配股向截止2018年7月16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R+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7月24日（R+6日）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8年7月25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公司股票于同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就陕国投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8年7月12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927,147,519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均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2.60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 A1 配”。

7、发行对象：截止 2018 年 7 月 16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R+6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R+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563”，配股价2.6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投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 C座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联系人：	孙一娟
电话：	029-81870262
传真：	029-888519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